



教務

即·時·通

未來就從現在開始，築夢踏實，勇於挑戰，迎向豐盛人生！

第 308 期

2025.11.28



## 【註冊組】

- 一、期中成績登錄與查詢提醒：**任課老師將於 11 月 30 日（星期日）前完成期中成績登錄，並自 12 月 1 日（星期一）起開放同學查詢。若同學對期中成績有疑問，請儘速主動洽詢授課教師，以利後續確認。
- 二、休學／退學退費規定提醒：**同學若於 12 月 8 日（第 13 週，上課進行逾全學期 2/3）後申請休學或退學，依規定已繳各項費用將不予退還（詳見本學期行事曆）。請同學留意相關時程，避免權益受影響。
- 三、轉系（科）申請作業：**申請期間：1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申請辦法已公布於教務處網頁及各系公告欄。如有疑問，歡迎洽詢各系辦、導師或註冊組。經審核通過者，將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轉入新系（科）就讀。
- 四、多元支付機台維修完成及位置調整公告：**校內兩台多元支付成績列印繳費機均已完成維修，目前設置於忠孝樓一樓總務處前及綜合教學大樓一樓中廊。同學可利用機台即時列印在學證明、學期成績單（首次列印免收費）及歷年成績單，亦可進行各項繳費服務，敬請多加利用。

##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停修辦理日期為：

項目	週次	申請日期
停修申請	12~13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09:00:00 起 ~ 12 月 12 日(星期五)23:59:59 止

※期中考後同學欲申請停修請注意下列相關規定：

- (一)學習上如遇任何問題，宜優先考量善用學校各式學習輔導資源來改善學習成效，若停修為必修科目則要考量日後重(補)修的問題。提醒：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會註記【停修】。

### (二)停修資格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期中成績 49 分(含)以下科目為限。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停修。
- 學生因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者。

-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如有適應不良等特殊因素，經開課系(科)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同意者。
- 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於修課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科)、中心或學位學程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者。
- 磨課師課程停修不限 1 門，同學可考量學習進度進行辦理。
- 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 (三)停修作業

- 本學期停修作業日期：自 12 月 1 日(一)起至 12 月 12 日(五)止，停修申請以一次為限。
- 本學期停修作業採線上方式申請，申請網址：  
<http://140.131.77.93/SISystem/>  
★各學制（不含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申請停修之學生，採線上申請辦理，不需送紙本。
-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申請停修之學生，線上填妥停修申請書須列印出紙本，並經導師、任課教師及所屬各系(科)核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 在停修結果正式公告前，提醒同學仍要到班上課，若無故不到課，個人缺曠紀錄將受影響，課程停修前缺曠之紀錄，不得註銷。**

(四)有關課程停修詳細規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選課辦法」。

### 二、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

(一)不得不法影印教科書

(二)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三、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一)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7 條規定。

1. **列計扣考假別：事假、公假、病假及曠課。**

2. **不列計扣考假別：身心調適假、生理假、喪假、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及經專案核准之免扣考公假。**

(三)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 四、教室借用

- 同學如有借用教室的需求，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 1 日 16:00 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日間部借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 8:20 至 18: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教務組或總務處。

使用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課時間		假日及寒(暑) 假期間	會議室、 演講廳、 表演廳等
	8:20~18:00	18:00~22:00		
管理單位	日間部課務組	進修部教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 五、重要教務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內含：

- (一) 課務組重要訊息公告
- (二) 課務相關法規與表單下載
- (三) 本學期課務相關行事曆(含選課、停修申請與考試日程等)
- (四) 課務相關常見問題

六、請大家共同維護上課權益，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 【語言中心】

### 一、近期校內外外語活動：

#### (一) 龍華科技大學舉辦「2025 全國技專校院英語口說比賽」

目的：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強化英語口語表達能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01 日前。

參加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之在校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研究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學齡 6 歲後不得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 1 年或曾就讀於歐美僑校 1 年以上者。

#### (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舉辦「2026 日語辯論營暨全國日本語辯論錦標賽」

目的：提升學生之日語實力，加強學生的團隊溝通能力、創造力、分析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和日語聽、說之能力。透過此次活動讓不同國家的人進行文化和價值觀上的交流，從人際關係方面拓展至國際層面。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或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參加對象(條件皆須符合)：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大學部、碩博士班)；能用日語進行討論並參與活動全程者。



## 二、【英語角落】

Share and share alike.

有福同享，有難同當

Take the rough with the smooth.

隨遇而安

Unity is strength.

團結就是力量

Virtue will have a good reward.

善有善報

Well begun is half done.

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

## 【跨領域學習中心】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二、申請學程：►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12 月 23 日中午 12 點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

三、放棄學程：►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四、學程選課：►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

五、課程認抵：►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課程認抵申請  
※請務必於期末取得學分後，進行課程認抵申請。

六、修習完畢：►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查結果將同時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七、學程證書：學分學程請收到通知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收到完成學程通知之 7 天後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八、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以一學程為限。

九、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依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十、TAICA 課程之期中停修事宜：

### (一) 鏡像課程

須同時完成兩項程序：

1. 於 11 月 12 日前至 NTU COOL 平台提出申請並獲授課教師同意。
2. 再依校內流程於 12/1-12/12 期間在學生選課系統提出停修申請。  
若僅在校內系統提出停修申請，將不視為正式停修。

(二) 衛星課程：

依校內停修方式，於 12/1-12/12 期間在學生選課系統提出申請。

## 十一、跨領域學習相關資訊連結



受輔學生身分	條件
一般生	每組至少 5 人，輔導時數為 10 小時
技優生、申請入學生	每組至少須有 2 位技優生或 2 位申請入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
轉學生、外籍生、復學生、預警生、輔系生、雙主修生	每組至少須有 1 位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4 小時；若每組有 2 位(含)以上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

※組數有限額滿為止喔！

## 【學習促進組】

### 一、校外競賽申請：

(一) 參加校外競賽若進入決賽，學校將補助印刷費、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與報名費用(僅有重點競賽之初賽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二) 申請經費補助者，請於報名校外競賽後，請指導老師於決賽 5 個工作日前至學校入口網站，登入輔導類系統之「競賽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及送出審核，並印出申請表、競賽簡章與車資表(如有申請交通費須附上車資表)送到系辦核章，再送至教務處學習組進行審核。若非在 5 個工作日前送審，將依實際花費金額折半補助  
(若無指導老師，請與教務處學習組姜老師聯繫)。

(三) 若不申請補助經費，教師僅須至系統登錄，進行線上申請並送出審核即可，不須列印任何紙本資料。

(四) 依「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未於競賽 5 個工作日前送出申請表，得獎後如申請校內獎勵，將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五) 申請補助者，請於校外競賽結束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正本及核銷單據至教務處學習組姜老師，並請參賽學生或指導老師於單據空白處上簽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詳閱 QR-code 或點連結，

歡迎至教務處洽詢 02-2257-6167 #1802 姜老師



二、同儕學伴：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儕學伴申請時間延長至 12 月 10 日(星期三)，輔導時間延長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申請條件與輔導時數如下：